

国家税务总局通辽市税务局稽查局

税务事项通知书

(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告知适用)

通税稽税通〔2025〕28号

内蒙古锡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（91150581MAE415AA06）：

事由：拟将你单位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。

依据：根据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》（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4号）第八条等规定。

我局拟将你单位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，向社会公布失信信息（详细内容见附件），拟将你单位失信信息在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公示，并推送至参与联合惩戒部门依法依规采取惩戒措施，税务机关适用D级纳税人管理措施（由税务机关纳税信用管理部门按纳税信用制度执行）。

你单位有陈述、申辩权利，请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到我局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；逾期不进行陈述、申辩或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的，视同放弃权利。

附件：拟公布的失信信息

国家税务总局通辽市税务局稽查局

2025 年 5 月 18 日

附件:

拟公布的失信信息

一、基本情况

纳税人名称: 内蒙古锡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纳税人识别号): 91150581MAE415A

A06

注册地址: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霍林郭勒市珠斯花街道
怡景花园 A5 六号商铺

法定代表人: 李世柯、男性、410724*****2510

二、案件性质

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

三、主要违法事实

经国家税务总局通辽市税务局稽查局检查, 发现其在 2024 年 11 月 08 日至 2025 年 01 月 20 日期间, 主要存在以下问题: 为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47 份, 票面额累计 600.84 万元。

四、相关法律法规及税务处理处罚情况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, 依法移送司法机关。